

证券代码：830864

证券简称：诚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世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制作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制作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运营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兰迪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婷、廉润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